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2-1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9

B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15836美元

B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14253美元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8日

B股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3日

B股最后交易日2012年8月8日

●除权（除息）日：2012年8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8月15日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8月2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010,780,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101,078,094.3元。公告已在201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8日

B股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3日

B股最后交易日2012年8月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8月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8月15日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8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8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3日（B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证登3。

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持有A股的个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4、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6、持有B股的股东，按2011年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12年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6.3146）折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5836美元（含税）。持股B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发放2011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现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B股分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以下简称"C99账户股东"）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每股0.014253美元。

其中B股居民个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14253美元。

其中B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5836美元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高北路2001号

邮政编码：200131

联系电话：021-51980847

联系传真：021-5198085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8月3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8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众禄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2 A类 690202 C类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6 A类 690206 C类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说明：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因在发行期，暂不开通定投、转换，并暂不参与费率优惠，待开放申购赎回时一并公告。

二、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用。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单次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4、　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设置如下：

4.1由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内需、民生景气、民生中证指数之间相互转入转出，申购补差费率均为0；

4.2由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内需、民生景气、民生中证指数转出至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时，不论转入A类或C类，申购补差费率均为0；

4.3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景气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和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景气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景气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7%	1.50%
100万≤M<200万	0.5%	1.00%
200万≤M<500万	0.2%	0.50%
M≥500万	0	每次1000元

4.4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转出至民生内需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和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内需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内需的申购补差费率
M<50 万	0.7%	1.50%
50 万≤M<100 万	0.2%	1.00%
100 万≤M<500 万	0	0.50%
M≥500 万	0	每次1000 元

4.5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转出至民生中证内地指数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和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中证指数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中证指数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4%	1.20%
100万≤M<200万	0.4%	1.00%
200万≤M<500万	0.2%	0.50%
M≥500万	0	每笔1000元

4.6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之间相互转入转出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转出至民生信用债A和民生信用债C、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强债A和民生强债C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转出至民生信用债A、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强债A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	0.8%
100万≤M<200万	0	0.5%
200万≤M<500万	0	0.3%
M≥500万	0	每次1000元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司公告。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待该业务开通时再进行公告。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三）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转换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关系二维表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690001 民生蓝筹	690002 民生强债A	690202 民生强债C	690003 民生精选	690004 民生稳健	690005 民生内需	690007 民生景气	690008 民生中证指数	690006 民生信用债A	690206 民生信用债C
690001	民生蓝筹	×	√	√	√	√	√	√	√	√	√
690002	民生强债A	√	×	×	√	√	√	√	√	√	√
690202	民生强债C	√	×	×	√	√	√	√	√	√	√
690003	民生精选	√	√	√	×	√	√	√	√	√	√
690004	民生稳健	√	√	√	√	×	√	√	√	√	√
690005	民生内需	√	√	√	√	√	×	√	√	√	√
690007	民生景气	√	√	√	√	√	√	×	√	√	√
690008	民生中证指数	√	√	√	√	√	√	√	×	√	√
690006	民生信用债A	√	√	√	√	√	√	√	√	×	×
690206	民生信用债C	√	√	√	√	√	√	√	√	×	×

说明：√为支持转换，×为限制转换

四、有关参与众禄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有申购费率最低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优惠活动时间自2012年8月3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将以众禄基金的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层I、J单元

邮编：518001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邮编：518026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2-61

华夏幸福基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竞买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94500万元债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间接控股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118,103万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竞买方式取得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台科技园"）持有的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丰科建"）100%的股权及94500万元债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2年7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临2012-59号公告）2012年8月2日，九通投资与丰台科技园就本次交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2号

注册资本：50000万

法定代表人：段海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6日

丰台科技园的出资人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丰科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5区25号楼六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海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5日

北京丰科建为丰台科技园100%持股的公司。

丰台科技园持有的北京丰科建100%的股权未进行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也不存在被法院及其他行政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存在其他有碍股权转让的情况。

（二）审计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0205号），北京丰科建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1年度《利润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3,055,877.92	/	/
存货	951,720,000.00	其他应付款	94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54,775,877.92	流动负债合计	945,000,000.00
资产总计	954,775,877.92	负债合计	945,000,000.00
/	/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224,948.47
/	/	其他应付款	945,00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5,877.92
营业利润			-232,385.98
利润总额			-232,385.98
净利润			-232,385.98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7日出具的《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诚评字［2011］6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1月15日，评估对象为北京丰科建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结论：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954,735,655.87元，评估值980,742,844.17元；负债账面价值945,000,000.00元，评估值945,000,000.00元；净资产账面价值9,735,655.87元，评估值为35,742,844.17元，评估增值26,007,188.30万元，增值率267.13%。

（四）主要资产情况

北京丰科建目前拥有主要资产为土地资产，该地块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25、27地块，东至国际汽车博览中心东路；南至五圈南路；西至国际汽车博览中心西路；北至五圈路。宗地总面积31141.829平方米，建筑总面积139715平方米；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商业、综合。

（五）债权情况

根据北京丰科建与丰台科技园签署的《借款合同》，北京丰科建向丰台科技园借款人民币951,720,000元，用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25、27商业金融项目用地开发事宜。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0205号）的北京丰科建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北京丰科建向丰台科技园欠款人民币945,000,000元。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丰台科技园向受让方九通投资转让其拥有的北京丰科建的股权及债权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12年8月2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丰台科技园持有的北京丰科建的100%股权及100%债权。

（二）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2年6月18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并于2012年7月24日以动态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由九通投资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产权转让价款：

根据公开竞价结果，丰台科技园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118,103万元转让给九通投资。

（四）产权转让交割事项：

1.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丰台科技园应促使北京丰科建到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九通投资应给与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 产权交易完成后二十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交割事项。

3. 九通投资应按照《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25、27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要求，实施1516-25、27地块开发建设，未来该地块内入驻企业的注册、税收等均落户在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

4. 九通投资延续北京丰科建的经营，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应尽快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新公司名称不再含有"丰科建"等可能与丰台科技园名称相关字样。

（五）过渡期安排

1. 本合同过渡期内，丰台科技园对北京丰科建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丰台科技园应保证和促使北京丰科建的正常经营。

2. 除非丰台科技园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北京丰科建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九通投资承担。

（六）产权交易费的承担

由于本项目为通过动态报价方式成交，竞价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2%，由九通投资向北交所交纳。

（七）职工安置方案

北京丰科建员工均为丰台科技园临时派遣人员，在北京丰科建转让后，现有员工均返回原单位继续本职工作，无需安置。

（八）债务处理方案

1. 九通投资受让产权后对北京丰科建进行改建，北京丰科建法人资格存续的，债务由改建后的北京丰科建承担；九通投资受让产权后将北京丰科建并入本企业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丰科建法人资格消亡的，原北京丰科建的债务全部由九通投资承担。

2. 本条所称北京丰科建的债务指《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记载和披露的债务。未披露的债务，无论是丰台科技园或北京丰科建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应由丰台科技园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竞买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将取得丰台花乡四合庄1516-25、27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开发权益，实施1516-25、27地块的开发建设。此举实现了公司业务在产品和区域方面的双重突破，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产权转让合同

2、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日

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2—039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董事辛君举、王春亭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票表决，视为弃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朱祖国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日

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2—040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日，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副本，依法将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1、甲方：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

法定代表人：徐诚惠

2、乙方：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

法定代表人：郝周明

3、丙方：朱祖国

住址：浙江省永嘉枫林镇风岙村龙高路22号

身份证号：330324196408074793

二、审议情况：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同意表决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朱祖国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协议内容：

（一）丙方朱祖国持有的矿业资产的基本情况：

1、兴国县金龙金矿有限公司系由个人独资企业兴国县金龙金矿改制后设立（截止2012年5月28日仍处于设立阶段，尚未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丙方出资88.319%；

2、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系2002年8月29日经兴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一家独立法人组织，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丙方对该公司持股74%；

3、兴国县天成工贸有限公司系2006年8月22日经兴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一家独立企业法人，注册资本金50万元，丙方对该公司持股91.819%；

4、江西佳源矿业有限公司系2006年5月8日经兴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一家独立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200万元，丙方对该公司持股74%；

5、兴国江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2007年11月29日经兴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注册资本金5万元，丙方对该公司持股60%；

6、兴国县金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系2011年12月23日经兴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注册资本3000万元，丙方对该公司持股97.20%；

（二）交易标的及价格：

1、甲、乙方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收购丙方持有的部分股权。

2、具体收购丙方持有的部分股权事宜，待完成对目标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后，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资产数额以评估报告为准。

3、完成对目标公司资产评估后，甲、乙方与丙方就评估后的资产在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拟收购具体公司名称及收购股权数额在该转让协议中加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由于矿产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技术、环保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副本。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日

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2—041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2年7月30日、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徐诚惠董事长书面征询并得到回复，到目前为止，公司控股股东园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诚惠董事长均确认不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波动异常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经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日

（上接B018版）

严谨、科学的投资程序是投资取得成功的关键，也是稳定管理、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赖以实现的保证。本基金实行以资产配置、证券选择、组合构建、交易执行、评估与调整、数量分析及投资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程序，强调"投资始于研究，研究创造价值"。

1、决策依据

（1）宏观研究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宏观经济的前瞻性研究，将有利于判断经济发展的大方向，把握经济周期，分析经济政策的导向，以及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从而为投资决策提供直接、准确的战略思路和对策。宏观经济研究对债券投资的影响表现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诸多方面，债券市场的宏观研究重点在于对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同时市场供求关系的研究也是债券市场宏观研究的重要内容。

（2）资产配置策略研究

积极有效的资产配置是降低风险提高回报的关键要素。资产配置策略研究是在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分析基础上展开的，通过宏观经济研究把握未来重要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化趋势，特别要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深入细致分析和预测，并在此基础之上进行基金资产配置，确定资产在债券、股票、现金（包括存款）上的投资比例。

（3）平均剩余期限确定和凸性管理

根据剩余运作周期来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运用适当的凸性管理增强收益，如果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可以适当提高组合凸性，以便从收益率曲线变平的交易中获得超额收益；预期未来收益率曲线变陡峭，则需要降低组合的凸性，以便从收益率曲线变陡的交易中获利。

（4）个券研究

个券研究是确保投资组合取得超额投资回报和降低风险的基础。通过对个券相对于收益率曲线的低估（或高估）程度的分析，结合个券的信用等级、交易市场、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特征等，挖掘价值相对低估的个券。

2、决策机制和决策过程

（1）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三级决策体系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三级决策体系的责任主体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协调小组和基金经理。决策管理的原则是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职责明确和运作规范。

（2）决策过程

本基金投资决策过程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① 研究发展部和数量分析小组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提交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利率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和数量分析报告，研究发展部、基金投资部和固定收益部提交投资策略分析报告，投资协调小组提交资产配置建议报告，基金经理提交债券组合分析报告和未来操作建议，供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

② 投资决策委员会月度会议讨论上述报告，并形成月度投资决策建议，确定以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为核心的基金债券组合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

③ 投资协调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框架下提出债券重点类属、重点券种、新股申购配置计划。

④ 根据基金合同、决策会议决议、投资协调小组建议和本基金投资限制，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⑤ 合规监察稽核部对投资决策实施实行全面监控。

⑥ 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归因分析和绩效评估。

3）债券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构建过程主要有以下几个环节：资产配置、制定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方案、选择交易场所确定类属资产投资比例、选择债券品种。

① 资产配置

首先要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利率趋势和所管理资产的特性进行分析确定战略资产配置，即确定投资债券与现金的配置比例，旨在提高流动性管理的效率和调控整体资产的风险暴露程度。在债券投资的资产配置方面重点关注利率风险的暴露程度、市场的流动性和所管理资产的特性以及货币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

② 制定组合方案

通过收益率曲线策略，借助于数量模型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及其变动的方向和大小进行分析和判断，根据收益率曲线可能出现的平行、旋转和蝶式移动等变动形式及其组合，在平均剩余期限目标确定的基础上，将基金资产合理分配在长、中、短期债券上，形成组合方案。

③确定类属配置

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以及回售等因素的综合评估，针对不同期限的品种（指长、中、短期）和不同类型品种（指零息债、固息债和浮息债以及各类含权债券）合理分配债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产品的比例。

④选择债券品种

在上述约束机制下，最后通过对个券的相对价值、品种期限集中度、信用等级、市场流动性等指标的分析，组建一个有效的债券组合。

4）组合调整

投资组合构建后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可能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组合调整。调整的原因主要包括：资产配置方案发生变化、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目标变化、品种选择变化等。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1.68%

上述"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期运作期的第1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3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3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000.00	0.00
	其中：股票	21,000.00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1,550,447,877.30	96.07
	其中：债券	1,550,447,877.30	96.0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735,360.48	2.71
6	其他各项资产	19,607,036.69	1.21
7	合计	1,613,811,274.4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1,000.00	0.00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21,000.00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1,000.00	0.00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